

上訴案第 657/2014 號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主題： - 緩刑
- 職業司機

摘 要

1.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2. 從設立醉駕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以及作為向上訴人這樣的職業司機的因素來看，法律所追求的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刑罰目的要求以及對罪犯的特別預防的要求更高。而就上訴人本身來說，在被同一罪名判處緩刑期間再次犯罪，更甚的是在被判處緩刑兩個月內再次犯罪，很明顯，原來的判刑所期望的單純以徒刑作威脅足以達到的懲罰目的已經落空，非以徒刑的實際適用難以達到該懲罰的目的。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657/2014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A 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醉酒駕駛罪」，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簡易刑事案第 CR1-14-0156-PSM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A 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醉酒駕駛罪」，罪名成立，判處 4 個月徒刑，即時執行。
- 另判處嫌犯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
- 判處嫌犯繳付澳門幣 500 元給「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之用途的基金」(規範在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
- 判處嫌犯繳付 1/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其他訴訟費用，指定辯護人報酬為澳門幣 700 元，由嫌犯支付。

上訴人 A 因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¹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的上訴作出答覆，理據如下：

1. 在本卷宗內，嫌犯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的一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Por sentença condenatória proferida em 21/07/2014, do Proc. n.º CR1-14-0156-PSM, condenou o ora recorrente A n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de 4 meses, por ter praticado o crime p.p.p. artigo 90.º, n.º 1 da Lei 3/2007 (Lei de Trânsito Rodoviário);
2.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o ora recorrente confessou integralmente e sem reserva todos os factos, contra si, deduzidos no auto de notícia e demonstrou o seu sincero arrependimento;
3. O Tribunal a quo optou pela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ao recorrente, por considerar que através da qual se pode realizar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e punição;
4. Salvo melhor opinião e sempre com o devido respeito, o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com a douta decisão, uma vez que a execução da sua pena pode ser suspensa, conforme nos termos do artigo n.º 1 do artigo 48.º do Código Penal;
5. Se atendermos às condições da vida do recorrente, podemos concluir que este aufere uma retribuição mensal de MOP\$25.440,00 e tem a seu cargo duas filhas e a sua mulher que, neste momento, está desempregada e encontra-se a receber tratamentos médicos, por ter sido detectada, em Janeiro do corrente ano, mioma no seu útero;
6. Embora a conduta do recorrente é jurídica e socialmente censurável, mas considera o recorrente que a execução da sua pena pode ainda ser suspensa, uma vez que se encontra totalmente arrependido e nunca irá cometer novos crimes;
7. Além de se estar arrependido, encontra-se também preocupado com a família, caso terá mesmo de cumprir a pena de prisão, uma vez que todas as despesas familiares são suportadas por ele, inclusivamente as despesas médicas, as despesas escolares das duas filhas, o pagamento das amortizações do empréstimo bancário;
8. Sempre com o devido respeito, considera o recorrente que o Tribunal a quo não tinha analisado profundamente os requisitos materiais previstos no artigo 48.º n.º 1 do CP, mormente, quanto às condições da sua vida e aplicou-lhe uma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de 4 meses;
9. E por não ter ordenado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considera o ora recorrente que o Tribunal a quo violou o artigo 48.º do CP;
10. O recorrente considera que se encontra condições par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e se este Venerando Tribunal julgar conveniente e adequado à realização d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pode subordinar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o cumprimento de deveres ou à observância de regras de conduta, ou determina que a suspensão seja acompanhada de regime de prova, conforme previsto no n.º 2 do artigo 48.º do CP.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que V.as Ex.as doutamente suprirão, deverá a pena em ora posta em crise ser substituída por outra.

項「醉酒駕駛罪」(血液的酒精含量為 1.9 克/升)，被判處四個月實際徒刑以及判處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有關的犯罪事實發生在 2014 年 7 月 19 日，有關判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 嫌犯的刑事記錄如下〔第 11 頁〕—在卷宗 CR3-14-0103-PSM 內，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的一項「醉酒駕駛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一年三個月；以及判處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准予暫緩執行為期一年三個月，條件是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向法庭提交工作證明文件。有關的犯罪事實發生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關判決隨後已轉為確定。
3. 可見嫌犯在卷宗 CR3-14-0103-PSM 緩刑期間開始後不久便觸犯同類性質的交通犯罪，而兩個案件的案發日期僅相距兩個月！可見嫌犯的守法意識及交通安全意識薄弱，更漠視前卷宗判刑的尊嚴及輕視其行為給道路使用者所帶來的危險。
4. 雖然上訴人在庭上表示因失眠而飲酒，但其相當清楚這並非醉酒駕駛罪的求情及脫罪理由，而且，這個理由已在卷宗 CR3-14-0103-PSM 內交待；另一方面，既然上訴人自知其作為家庭的精神及經濟支柱，其明知入獄將會對其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上訴人就應該在 CR3-14-0103-PSM 卷宗的緩刑期內奉公守法，但是上訴人仍決意因一時興起而飲酒駕駛，則上訴人自然要承擔其入獄後帶來的苦果，而非在上訴時濫用其家庭及經濟狀況求情。
5. 故此，原審法院在競合下判處 4 個月實際徒刑的刑罰是正確及恰當的，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0 及 48 條的規定。
6. 而針對有關的附加刑，即使其為職業司機，但考慮到其沒有珍惜卷宗 CR3-14-0103-PSM 所給予附加刑緩刑的機會，故原審法院判處禁止駕駛一年六個月也是正確的，因已沒有存在

任何再給予緩刑的理由。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由於所有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之駁回。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2014年7月21日，初級法院判處嫌犯A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1項第3/2007號（《道路交通法》）第9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醉酒駕駛罪」，處以4個月實際徒刑，以及禁止駕駛1年6個月的附加刑。

嫌犯A不服上述判決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在其上訴理由中，上訴人A認為被上訴判決違反《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並請求給予附以義務的緩刑。

對於上訴人A所提出上訴理由，我們認為並不成立。

要適合《刑法典》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必須考慮是否滿足了緩刑的形式前提及實質前提。

刑式前提是指不超逾3年的徒刑方可暫緩執行。

實質前提是指法院必須整體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是否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即以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作為給予緩刑的界限，具體地說，尚可預見行為人受到刑罰的威嚇和譴責後，即會約束自己日後行為舉止，從而不再實施犯罪，以及即使徒刑被暫緩執行，亦不致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無削弱法律的權威和尊嚴。

本案中，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A以4個月的徒刑，已符合《刑法典》第48條第1款所規定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實質要件方面，正如尊敬的檢察官閣下在其上訴理由答

覆中所闡述，上訴人 A 在兩個月內先後實施相同的犯罪，可見前次判罪所包含的嚴肅警戒並不足以讓上訴人 A 汲取教訓，單純以監禁作威嚇已不足以令上訴人 A 不繼續犯罪，尤其不再重蹈覆轍地作出涉及醉酒駕駛的違法行為，有關刑事政策欲透過緩刑制度來達到的目的可預見將不能順利運作。

此外，考慮到刑罰的目的，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要求，可預見給予上訴人 A 緩刑極可能動搖人們對法律的有效性及法律秩序的信心，不利對法律的權威和尊嚴的維護。

故此，我們認為被上訴判決不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是正確的，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而亦沒有考慮該條第 2 款的必要。

綜上所述，應宣告上訴人 A 之上訴理由並不成立，並維持原審判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14 年 07 月 19 日晚上約 23 時 55 分，治安警員於何賢紳士大馬路近心臟基金會執行截查車輛行動時，截查一輛由嫌犯 A 駕駛之重型摩托車 ML-74-XX，期間發現嫌犯身帶濃烈酒氣，懷疑其曾飲用含酒精成份飲料，故警員為其進行呼氣酒精測試，結果嫌犯的血液含酒精量為每升 1.9 克。
- 嫌犯明知酒後且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標準（每升 1.2 克）是禁止在公共道路上駕駛的，仍在酒醉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駕駛。
- 嫌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嫌犯清楚知悉其行為為法律禁止，且受刑事處罰。
-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 嫌犯現為酒店旅遊巴士司機，須供養太太、一名成年在學女兒及一名未成年女兒，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23,000 至 24,000 元。
- 嫌犯具小學四年級程度學歷。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非為初犯：
- 在第 CR3-14-0103-PSM 號卷宗，嫌犯於 2014 年 05 月 20 日因觸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醉酒駕駛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一年三個月；禁止嫌犯駕駛為期一年，暫緩執行為期一年三個月。上述判決於 2014 年 06 月 16 日轉為確定。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尚待證實的事實。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單純對原審法院的不適用緩刑的決定提出上訴，認為原審法院沒有詳盡考慮上訴人的生活條件等屬於緩刑的實質要件，違反了《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

原審法院在確定了四個月的徒刑之後，考慮到了上訴人的犯罪記錄，不尊重原來的法院緩刑判決，而在緩刑期間再次觸犯相同的罪名，因此在考慮對犯罪的預防的要求尤其是特別預防的要求後，有必要即可執行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的緩刑並不是一個只要所處刑罰低於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適用仍然是依據不同的情況而具體考慮，尤其是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上述要件以及考慮是否可以因此實現刑罰的目的。

刑罰目的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種，雖然我們不能片面強調一方面的功能和需要，但是只要我們在評估我們的社會所要求的其中的一種預防不能得到滿足的話，就會使我們不能考慮緩刑來達到這個刑罰的目的。正如迪亞士教授(Prof. Figueiredo Dias)所說的，即使單純從重返社會這一特別預防的角度來考慮法院作出了對犯罪人有利的判斷，但是如果違反了譴責犯罪和預防犯罪的需要的話，法院仍然不應該宣告緩刑。這樣做並不是考慮罪過的問題，而是從維護法律秩序的最低和不可放棄的要求來考慮犯罪的一般預防²。

我們知道，澳門新的道路交通法開始對醉酒駕駛刑事化，除了因為越來越多的醉駕事件讓社會越來越多對其刑事化的呼聲之外，主要還是像強制司機戴安全帶一樣考慮到日益增多的車輛的駕駛員的個人安全為出發點而立的法（當然也考慮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而作為像上訴人那樣的職業司機（旅遊巴士司機），其所要考慮的除了自身的安全之外，還必須考慮旅客的安全（雖然這次非因駕駛旅遊巴士），那麼，對於此類的犯罪者的懲罰的要求應該更高。也就是說，上訴人所主張的包括作為職業司機等的生活條件的理由，不能作為對他有利的辯解，相反是不利的因素。

從設立醉駕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以及作為向上訴人這樣的職業司機的因素來看，法律所追求的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刑罰目的要求以及對罪犯的特別預防的要求更高。而就上訴人本身來說，在被同一罪名判處緩刑期間再次犯罪，更甚的是在被判處緩刑兩個月內再次犯罪，很明顯，原來的判刑所期望的單純以徒刑作威脅足以達到的懲罰目的已經落

² 引自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一書第 340 頁。

空，非以徒刑的實際適用難以達到該懲罰的目的。

誠然，實際徒刑的執行當然會造成上訴人與家人的分開，也令其家人暫時失去經濟主要支柱的支持，但是，上訴人自己應該為自己的罪行給家人帶來的痛苦承擔責任，而不是要這個社會的法律秩序為此後果付出代價。

原審法院的實際徒刑的選擇完全符合刑罰的要求，沒有任何可置疑的地方。而上訴人的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裁判。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10 月 30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